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3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岳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岳国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岳国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34,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中期分红金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6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通知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0月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授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27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7日17:00前送达。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二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邮政编码:213194

4.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说明:

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4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

(2)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134,76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0人,代表股份1,7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1人,代表股份5,16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0人,代表股份1,7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5%。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3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4%;反对2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28%;反对2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4%;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薛耀徽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31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9%;反对2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7%;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72%;反对2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61%;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7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皓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5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34,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中期分红金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3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8/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49.63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0.1492万股~40.298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31%~0.62%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769041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6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298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6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149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0.1492~40.2982 | 0.31%~0.62% | 1,000~2,000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63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0,777,558 | 77.51 | 50,979,050 | 77.81 | 51,180,540 | 78.1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4,736,730 | 22.49 | 14,535,238 | 22.19 | 14,333,748 | 21.88 |
| 股份总数 | 65,514,288 | 100.00 | 65,514,288 | 100.00 | 65,514,288 | 100.00 |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情况;

注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5,141.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604.04万元、流动资产为138,423.8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8%、1.44%和1.4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40%,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4.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6904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